清華簡《五紀》星名大角、天根、本角別解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清華簡《五紀》簡26記載東方七宿的星名的順序是：

“大角、天艮（根）、（本）角、駟、心、（尾）、𥫶（箕）。”[[1]](#endnote-1)[1]

其中駟是房宿，後四宿則是房、心、尾、箕，與傳世文獻記載的二十八宿相同，不同的是前三宿，其首星不用二十八宿的角而用大角（牧夫座a）。至於後面的天根、本角二宿，整理者注云：

“《爾雅·釋天》：‘壽星，角、亢也。天根，氐也。天駟，房也。大辰，房心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，析木謂之津，箕、斗之間，漢津也。’郭注：‘角、亢下繫於氐，若木之有根’，‘龍爲天馬，故房四星謂之天駟’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亦云：‘大角者，天王帝廷’，‘亢爲疏廟，主疾’，‘氐爲天根’，‘房爲府，曰天駟’。大角，後屬亢宿，天根爲氐宿，本角指角宿。《國語·周語中》單襄公曰‘夫辰，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，本見而草木節解’，亦與角、亢、氐順序不同。”[[2]](#endnote-2)[2]

依照整理者之注，則東方七宿就是大角、氐宿、角宿、房宿、心宿、尾宿、箕宿，後四宿與傳世文獻記載者同，前三宿則大異；觀其它三方之七宿，雖星名略有不同，然其排序均可與傳世天文文獻相對應，唯此東方七宿的前三宿差異甚大，此讓人甚不可理解者。整理者雖然引述了很多文獻，但並沒有說清楚《五紀》“大角”、“天根”和“本角”的順序問題。從《五紀》的記述看，其二十八宿系統實是以大角代替角宿，以天根爲亢宿，本角爲氐宿。整理者注所引《周語中》單襄公說的全文是：

“夫辰，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，本見而草木節解，駟見而隕霜，火見而清風戒寒。”[[3]](#endnote-3)[3]

也是以角、天根、本（本角）、駟（房）、火（心）爲序的，除了以角爲首星之外，其它的順序與《五紀》正同。韋昭《國語注》云“角，星名也”、“天根，亢、氐之閒”、“本，氐也”，是以角爲角宿，而不言天根爲氐，而徑以“本（本角）”爲氐。若依整理者之說，“本”爲“本角”爲角宿，則與首始的角重複，一宿不可能重複出兩次也。韋昭蓋以星之敘次推演，角爲角宿，天根當與亢宿，本當與氐宿，而“亢”又無天根之稱，故泛言曰“亢、氐之間”。由其出現之次序而言，氐宿不可能先亢宿而出，更不可能先於角而出，猶火（心宿）不能先於角、亢、氐、房也。整理者把“本角”解釋爲角宿，即《國語》中的“本”，但是看看《國語》中單襄公的話就知道這個解釋有問題，單襄公開始說了“角”不言是“大角”，韋昭注也只言是“星名”，自是指角宿，那麼下面又說了“本”，即“本角”，就絕無可能還是角宿。

當然，星名次序顛倒確有其例，南方七宿傳統的次序是星（七星）、張爲序，而《五紀》以張、七星爲序，這個順序又見《史記·律書》、《漢書·天文志》所引甘氏和《太初》。[[4]](#endnote-4)[4]傳世文獻中最早以七星、張爲序的是《史記·律書》，相關文字是這樣的：

“清明風居東南維，主風吹萬物而西之。［至於］軫，軫者，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。西至於翼，翼者，言萬物皆有羽翼也。四月也，律中中呂。中呂者，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。其於十二子爲巳，巳者，言陽氣之已盡也。西至于七星，七星者，陽數成於七，故曰七星。西至于張，張者，言萬物皆張也。西至于注，注者，言萬物之始衰，陽氣下注，故曰注。五月也，律中蕤賓，蕤賓者，言陰氣幼少，故曰蕤；痿陽不用事，故曰賓。”[[5]](#endnote-5)[5]

是根據清明風吹過的次序而言，是沿南方七宿自東向西而行，這是個逆序的排列，故先軫而後注（柳），其中七星在張前，按正序則是張在七星前。但是星辰排列有序且星數有定，星宿有七星，張宿有六星，二者不可能混淆，且星序顛倒僅此一例，如果出現了倒置，只能認爲是著書時偶然誤記或筆誤，因爲它不符合天文的實際。《史記志疑》卷十五“西至于七星”條下云：

“附案《續古今考》曰：井鬼柳星張翼軫，古次序如此，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？《正譌》曰：‘西至于張’十二字，錯簡在七星後。”[[6]](#endnote-6)[6]

說“西至於張”十二字爲錯簡也不無道理，因爲根據文意看，至於軫是“萬物益大而軫軫然”，至於翼是“萬物皆有羽翼”，至於張是“萬物皆張”，至於七星是“陽數成於七”，其順序是萬物由長大而生羽翼，有羽翼乃舒張，到“陽數成於七”是萬物皆成就完備，之後開始走向衰落，故下言至於注（柳）是“萬物之始衰，陽氣下注”，現在把“西至於張”錯在七星後，順序就打亂了。所以說這裡有錯簡是有可能的。

然根據《五紀》和《漢書·天文志》所引甘氏、《太初》的情況看，的確是有傳本把七星和張的順序搞顛倒了的情況。呂傳益先生經過考證對比，認爲“《五紀》二十八宿很可能也屬於甘氏體系，而且不屬於已知的任何一個版本”，那麼這種次序的顛倒應該是出自甘氏一系較早的著作，其著書、作圖時偶然誤記顛倒了星、張二宿的順序，其後的著作只是根據其記錄的文字和星圖爲說，並沒有作實際觀測糾正，因之以訛傳訛，否則無論什麼道理就無法說通。但是象角、天根、本角這種又重複又顛倒的情況，甚難置信也。故就順序而言，《五紀》之東方七宿當是以“大角”代替角宿，而“天根”、“本角”實相當於亢、氐二宿。

《五紀》記述二十八宿的順序是先北方七宿，然後是西、南、東這麼一圈，那是因爲他要記述的是“四維算星”。古人推算日月合於牽牛正好是冬至日，冬至既是日月南行的終點，也是北行的起點，所以《逸周書·周月》記載一月的時候“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”；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

“推合晨所在星，置積日，以統法乘之，以十九乘小餘而并之。盈周天，除去之；不盈者，令盈統法得一度。數起牽牛，算外，則合晨所入星度也。”

《開元占經》卷五引《河圖》曰：

“天元十一月甲子夜半，朔，日月俱起牽牛初度。推歷考宿，正月在營室；二月在奎；三月在胃；四月在畢；五月在東井；六月在柳；七月在翌；八月在角；九月在房；十月在尾；十一月在斗；十二月在牽牛。”

起於牽牛終於牽牛，就是這麼個推算順序，故《說文》於“物”下說“天地之數起於牽牛”，都是這個道理，所以《五紀》記述“四維算星”也從北方七宿開始，到東方七宿而終。

傳統的記述二十八宿的順序是始於東方七宿，這是斗建和歲星紀年的原因，古人以斗杓、歲星所行十二辰並始於寅，寅當於角宿也。[[7]](#endnote-7)[7]故角宿爲東方七宿的首宿，也是周天環帶星座的開始。《五紀》篇不用角宿而用大角，也是有根據的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

“大角者，天王帝廷。其兩旁各有三星，鼎足句之，曰攝提。攝提者，直斗杓所指，以建時節，故曰‘攝提格’。”

大角是牧夫座a星，本不是黃道上的星座，可它是全天21顆最亮的恒星之一，且直爲斗柄所指，最便於觀察者，古人以之定年歲時節，《爾雅·釋天》曰“大歲在寅曰攝提格”是也，也作爲周天環帶星群開始的標誌之星。古人又爲觀測土星運行而制定二十八宿，[[8]](#endnote-8)[8]其星座均取自黃道帶上的星座，其始者是用室女座a（角宿還包括室女座室ζ）而以爲二十八宿之首。對此二事之先後，郭沫若先生先認爲：

“十二辰之寅本乃大角之符號。西方之十二宮採用少女（寧按：即室女），少女當中國二十八宿之角，而中國之十二辰採用大角，大角當西方之牧夫座，位雖離黃道稍遠，然乃赤色一等星，且直彼斗柄所指，故古人採用之以代替少女之角。”[[9]](#endnote-9)[9]

後又云：

“余意十二辰之寅本即少女，入後間有用大角者，而星符則未變也。”[[10]](#endnote-10)[10]

郭說前後有牴牾含混之處，終不能明“寅”是大角的符號還是角宿之符號。古人劃分十二辰，本是古老的斗建之術的產物，原與歲星紀年無關。古人把天區劃分爲十二等分，虛擬北斗柄在其中旋轉以定月份。北斗星比較明亮，十二辰之距星多選取亮星以便於觀察識記，故最初寅必是用大角，大角是斗柄直指的亮星，最容易識別者，故古人觀察它以建時節。後來十二辰用於歲星紀年，但歲星的運行方向和斗杓的旋轉方向相反，所以歲星是逆行十二辰，古人以其所用不便，又虛擬太歲紀年，與歲星運行方向相反而順行十二辰。後來興起土星紀年法，乃於黃道帶選取二十八個星座作爲觀察土星運行的標誌，才產生了二十八宿（土星運行一周天約爲二十八年），[[11]](#endnote-11)[11]故以大角為群星之首，必早於角宿。證之者，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引《春秋緯》云：

“列宿二十八，是日月五星之所由，吉凶之所由兆也。故石氏《薄》《贊》皆始於角而終於軫，今如舊次。東方七神之宿，爲少陽，攝提建節，青華葉流，蒼帝靈威仰協助所因乘也。”

這裡面特別提到“攝提建節”，因爲十二辰之首寅當與角宿，故《爾雅·釋天》言十二歲名首言“大歲在寅曰攝提格”，可攝提、格均不屬於角宿，亦非角宿之名，而是攝提夾大角，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五引石氏曰：“大角一星，在攝提間，一名格，一名漢星。”是大角一名“格”，與攝提合稱曰“攝提格”，說明古人建時節所用首始之星是大角而非角宿，角宿之名當是借鑒了大角之名。

蓋大角或角宿所稱之“角”本與龍角無關，其有首始之意，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引《春秋緯》曰：

“角主兵，一曰維首，一曰天陳，一曰天相。”

角又稱“維首”，蓋古人以首最居人上，有“始”義（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首，始也”），而角又居首上，亦爲首始義。竊意大角本即名“角”，爲十二辰之首寅的標誌星，後來劃分二十八宿，亦以與之比鄰的角宿爲首始之星，故亦稱“角”。角宿位於大角略偏西南位置，二者比鄰，牧夫座中最亮的兩顆星ε（梗河一）、a（大角）連接的直線正指角宿，且角宿一（室女座a）本身也是1等亮星，亦最便於辨認者。以大角明大於角宿，故稱“大角”以區別之。由是而言，是先有大角而後有角宿之名。

本來大角距離黃道帶較遠，選取它本是斗建之術的產物，與二十八宿的劃分無關，只不過是爲了便於觀察和識記。《五紀》和《史記·律書》中又用狼、弧代替井（東井）、鬼（輿鬼），狼、弧均屬西方天文學中的大犬座，與大角一樣也不是黃道上的星（更接近赤道），也不屬於二十八宿，但狼星（大犬座a）是全天最亮的星，弧矢七（大犬座ε）視星等1.5，也是一顆很明亮的星，雖然距離黃道稍遠，卻最便於觀察，故以之取代相鄰的井、鬼二宿。

故《五紀》篇東方七宿之首用大角，此亦古法也。既以大角代替角宿，那麼下面所說的“本角”也不能再是指角宿，更不可能把角宿放在“天根”之後。就象《五紀》用狼、弧代替井、鬼二宿，下文沒再出現井、鬼之名是一樣的情況，所以說“本角”是角宿，甚爲可疑。

“天根”之名非氐宿獨有，《史記·律書》云：“箕者，言萬物根棋，故曰箕。”《集韻·平聲一·七之》：“棋、檱：根柢也。或从箕。”又曰：“棋，木根。”可見古也有認爲箕宿的“箕”通“棋”，是“根柢”之意，也是“天根”。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引石氏曰：“角，一名天田，一名天根。”又卷六十四注引皇甫謐曰：“鶉尾一名鳥注，一名天根。”又卷八十七引《孝經雌雄圖·三十五妖星》中也有妖星名“天根”者，此甚混亂不可理解。

蓋戰國時言天文者流派甚多，諸家對星名的稱謂各有不同，後來甘、石二家纂集成書，將各家星名的異稱都予以收集記錄下來，裡面不免有重複、牴牾和錯訛的地方。僅以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“東方七宿占”所引石氏說爲例，既言亢爲天府，又言氐、房皆爲天府；既言心爲天司空，又言尾、箕亦爲天司空；既言房爲天市，又言箕星爲天市……，此類重複者很多。其中角宿也稱“天根”，“根”、“本”義同，很讓人聯想到“本角”之名；《爾雅·釋天》明言“天根，氐也”，但《開元占經》在引述關於氐宿的諸家說中，卻沒有氐爲天根之說，這非常奇怪。可看看韋昭《國語注》言“天根，亢、氐之閒”，才恍然明白，很可能是古代亢有“天根”之名，因爲角、亢相鄰，後來傳抄是把亢一名天根誤竄入角宿之文。亢爲天根、氐爲本角之事因文獻缺如，找不到很多直接的證據，只能從其名稱含義上探求一下其可能性。

亢、氐二宿本爲一體，郭沫若先生云：

“氐、亢亦天秤之分化，亢者抗也，氐者底也。《爾雅》：‘天根，氐也’即是底義。於底上有物抗舉，斯爲天秤矣。故中國古本有天秤，於制定二十八宿之時始由一化而爲二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[12]

此說看似特異，實有道理。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引石氏曰：“亢爲朝廷，總領四海，故置平星以統理”，天秤即爲取平之意，故爲置平星。亢宿於先秦當有“天艮”之稱，蓋先秦有天文家讀“亢”、“氐”爲“抗”、“抵（牴）”，“抗”爲拒捍、抵禦之意；“亢”本身亦具此義，《周禮·夏官·馬質》“綱惡馬”，鄭司農云：“綱讀爲以亢其讎之亢。亢，御也、禁也。”引申之則有阻止之意，故又稱“天艮”。《說文》：“艮，很也。从匕目。匕目，猶目相匕，不相下也。《易》曰：‘艮其限。’”段注：

“很者，不聽從也，一曰行難也，一曰盭也。《易傳》曰：‘艮，止也。’‘止’可兼‘很’三義。……《方言》曰：‘艮，堅也。’《釋名》曰：‘艮，限也。’……獨引‘艮其限’者，以‘限’與‘艮’音義皆同也。”

《說文》：“限，阻也”，亦阻止義。蓋《國語》那個“天根”當作“天𣐻”，“𣐻”是“限”之或體，也就是“天限”。“艮”、“根”、“限（𣐻）”亦爲通假字。

又：亢本是指秤桿之“衡”，古或通假作“橫”，《說文》：“橫，闌木也。”段注：

“闌，門遮也。引伸爲凡‘遮’之偁，凡以木闌之皆謂之‘横’也。古多以‘衡’爲‘横’。《陳風傳》曰：‘衡門，横木爲門也。’《考工記》：‘衡四寸’，注曰：‘衡，古文横。’假借字也。”

“橫（衡）”的作用是遮攔阻止，而“限”《說文》云“阻也。一曰門𣕋。”段注：

“《木部》曰：‘𣕋，門限也。’是爲轉注。其字俗作𣐻、作㡾。”

故亢宿古當有“天艮（𣐻→限）”之名，《國語》和石氏書均訛作“天根”，石氏書又誤屬於角宿，故韋昭言天根爲“亢、氐之間”非無根據。

“本角”當指氐宿而與角宿無關。“氐”有“本”訓，《說文》：“氐，至也。”小徐本作“至也，本也”。《古今韻會舉要》卷四《平聲·八齊》“氐”下引《說文》作“本也，至也。”當是先秦天文家有以氐宿之“氐”爲“柢”者，《說文》：“柢，木根也。”段注：

“‘柢’或借‘蒂’字爲之，又借‘氐’字爲之，《節南山》傳曰：‘氐，本也’是。”

《廣韻·上聲·薺韻》：“柢，本也，根也。”“氐”、“柢”通用，又與“本”、“根”同義，《爾雅·釋天》曰“天根，氐也”即取義與此。

“角”當是角抵之“角”，出土文獻中時見將氐宿之“氐”寫作“抵”者，[[13]](#endnote-13)[13]蓋即“牴”、“觝”之通假字，是因爲先秦又有言天文者讀“氐”爲“抵”或“牴”（《方言》卷十二“柢，刺也”錢繹《箋疏》：“柢、抵、牴古字並通。”），《說文》：“牴，觸也”，又曰“觸，牴也。”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角、抵，觸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抵與牴通。”《廣韻·上聲·薺韻》：“牴，角觸。觝，上同。”又《入聲·覺韻》：“角，競也，觸也。”古有“角氐”之戲，或作“角抵”、“角牴”、“角觝”、“觳抵”等，蓋同義連用為戲名。“角”、“抵”、“牴（觝）”、“觸”義同，故“氐（牴）”亦稱“角”。是甘氏合“柢”、“牴”二義爲一而稱“本角”。故韋昭言“本”是氐宿，當是也。

《五紀》簡78-79云：

“后乃設笀於大角，忻（祈）年於天艮，曾於本角，備（服）馬於駟，發猷於心，壅障於尾。”[[14]](#endnote-14)[14]

“笀”是“笮”之形訛，[[15]](#endnote-15)[15]《說文》：“笮，迫也。在瓦之下棼上。”段注：

“棼，複屋棟也。《釋宫》：‘屋上薄謂之筄’，郭云：‘屋笮也。’《考工記》注曰：‘重屋複笮也。’按笮在上椽之下，下椽之上，迫居其閒，故曰笮。《釋名》曰：‘笮，迮也，編竹相連迫迮也。’以竹爲之故从竹。”

“笮”是一種用長竹片編起來的板，覆蓋在椽子上面承瓦者。“”是螮蝀之“蝀”的或體，[[16]](#endnote-16)[16]此讀爲“棟”。“設笮棟”實際就是代指建造宮室。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五引《紀歷樞》曰：“大角爲天棟”，又引甘氏曰：“大角者，棟星也。”又引石氏曰：“大角，天棟也。”大角古又稱“棟星”。是后設笮棟於大角之意。

天艮（限）是指亢宿，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引石氏曰：“亢者，廟也；亢者，天帝廟宮，亢爲天府。”又引《海中占》曰：“亢，三光也，三公之事。下者，地也；中央者，丞相也，主享祠。一曰亢爲疏廟，一名天庭，主火與疾；故亢龍多疾。亢星齊明，宗廟有敬，朝廷有序。”是亢爲宗廟，是舉行祭祀的地方，故“主享祀”。又《開元占經》卷二十四引《春秋圖》曰：“歲星之亢，其年大熟。”又引石氏曰：“歲星守亢，年大熟。又占曰：歲星守亢下，田豐，魚十倍。”又引《海中占》曰：“歲星守亢，王者有德令，禾稼熟。”此即簡文“祈年於天艮”之意。

本角當是指氐宿，“曾”整理者云：“疑讀‘增’，增益。”[[17]](#endnote-17)[17]按：簡文言“曾於本角”，其它六宿之事都是兩字以上，此獨一“曾”字，文意有缺，疑“曾（增）”前後寫脫一字。“增”爲重壘，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：“壘臺增成”，《索隱》引張揖云：“重累而成之，故曰增成。”是亦興土木之謂。《開元占經》卷六十引《海圖》曰：“氐星發，即有土功事。”又引《二十八宿山經》曰：“氐主徭役，氐動者徭役起。”又卷二十四引郗萌曰：“歲星逆行氐，其君治宮室過制度。”此正“增於本角（氐宿）”之意。

《二十八宿山經》又曰：“氐爲宿，路寢所止，故置庫樓以捍咎。氐爲宿宮，休解之房。”則又疑“曾”是“竲”的假借字，或作“橧”。《說文》：“竲，北地高樓無屋者”，即《二十八宿山經》中所言之“庫樓”。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於“竲”下云：

“北地高樓無屋者者，趙宦光曰：‘北地多以磚石壘壁，作庫樓以避火、盜，外不見屋，望之如臺，故曰北地高樓無屋。’《廣韻》：‘竲，巢高也。或作橧。’《禮運》：‘先王未有宮室，夏則居橧巢。’《晏子春秋》：‘古者嘗有處橧巢窟穴而不惡。’《西京賦》：‘橧桴重棼。’”

庫樓類似後世的炮樓，磚石壘成的高樓，上無覆屋，人在其中可以防火禦敵。簡文用爲動詞，謂建竲，此亦與氐宿之意對應。

故《五紀》所言之東方七宿，是以大角代替角宿，以天艮（限）爲亢宿，以本角爲氐宿，以天駟爲房宿，與《周語中》單襄公所言略同，其異者是單襄公仍以角宿爲首星而已。因為文獻不足證，上述看法推測居多，可能認識有誤，不當之處，冀方家指正。

1. [1] 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中西書局2021年，第9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第100頁注[五]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此據《國語集解》本斷句。見[清]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，中華書局2002年，第63-6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呂傳益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二十八宿探源》，簡帛網2021-12-19.下引呂先生說均出此文，不另注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所補“至於”二字據《史記》，中華書局1959年，第124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[清]梁玉繩：《史記志疑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263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，第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見郭沫若：《甲骨文字研究•釋支干》，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編1，科學出版社1982年，第24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鄭文光：《中國天文學源流》，科學出版社1979年，第85-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《甲骨文字研究•釋支干》，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編1，第24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《甲骨文字研究•釋支干》，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編1，第25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王寧：《申論十二辰即十二月》，《郭沫若学刊》2013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《甲骨文字研究•釋支干》，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編1，第24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[13] 白於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，第501-50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14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第1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[15] 此用tuonan先生說。見簡帛網-簡帛論壇討論帖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初讀》（下簡稱《初讀》），40#，發表於 2021-11-28. 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&extra=&page=4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[16] 此拙說。見《初讀》，216#，發表於 2022-1-3.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[17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壹）》，第115頁注[二三]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